

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，同时以公司的在建工程、土地和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。本次借款由江苏华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海仕实业有限公司、徐伟忠、宋建国提供保证担保，关联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具体的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借款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